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小字第788號

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林文正

被告 蘇俊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517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18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陳宏曄於民國113年3月20日15時9分許，駕駛原告所有並出租予訴外人林淳洲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嘉義縣民雄鄉東榮村民雄陸橋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該陸橋與文化路口時，適被告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不慎自後追撞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受撞擊後再往前推撞由訴外人涂函君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車輛受損，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下列損失：（一）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46,384元（含零件費用21,084元、鈹金費用10,300元、烤漆費用15,000元）；（二）營業損失33,000元：系

01 爭車輛自113年5月23日至113年6月26日止共計35日進廠維
02 修，原告僅請求20日之營業損失，並以同型車每日租金3,30
03 0元的2分之1即1,650元計算，合計33,000元（計算式：每日
04 1,650元×20日=33,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05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9,384元，及自
06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7 息。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

10 四、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
12 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車執照影本、車輛租賃契約書、結帳
13 清單、出貨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嘉義縣
14 警察局民雄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5 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錄、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照片在
16 卷可稽，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7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
18 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
19 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2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
23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24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5 施；汽車駕駛人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6 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
27 者，不得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4條第
28 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我駕駛BAY-6733
29 號自小客車，在嘉義縣民雄陸橋上行駛，行駛至民雄陸橋與
30 文化路口時，因使用手機未注意到前方由陳宏曄所駕駛RFF-
31 3771號小客車正在停等左轉號誌，撞上RFF-3771號小客車

01 後，因撞擊力道過大，又將RFF-3771號小客車往前推後再撞
02 上由涂函君所駕駛的BPV-3131號自小客車等語，又被告於肇
03 事後經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呼氣中所含酒精濃
04 度值為每公升0.19毫克，已超過規定標準，足認被告酒後駕
05 車，分心使用手機，而未注意車前狀況，肇致本件車禍發
06 生，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
07 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賠償所受損害，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各項損害金
09 額，審酌如下：

10 1. 維修費用：

1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2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13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
14 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
15 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項
16 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17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
18 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
19 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支出維修費用4
20 6,384元（含零件費用21,084元、鈹金費用10,300元、烤漆
21 費用15,000元），有原告所提結帳清單、出貨單、統一發票
22 在卷可稽，堪認屬實，該零件材料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
23 扣除折舊部分。又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規定，小客
24 車租賃業屬於汽車運輸業，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5 表，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而系爭車輛係108年8
26 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
27 3年3月20日，已使用逾4年，是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時已超
28 過耐用年限，其零件更換應以零件之殘價計算其損害額。準
29 此，依所得稅法第5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8條之規定，本院
30 以平均法計算其折舊，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31 所規定之計算公式計算其殘價（即殘價＝固定資產之實際成

01 本/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1))，則上開零件費用21,0
02 84元，於使用4年後之殘價為4,217元【計算式：21,084/(4+
03 1)=4,217】，再加計鈹金費用10,300元、烤漆費用15,000
04 元，總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為29,517元。

05 2.營業損失：

06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07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
08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
09 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自113年5月
10 23日至113年6月26日止共計35日進廠維修，業據出貨單、結
11 帳清單、統一發票為證，原告既係憑藉出租車輛而為營業，
12 其請求因維修期間無法出租營業所受有20日之營業損失，應
13 屬可採。參酌卷附原告所提出原告官網同型車定價公告所
14 示，原告出租同型車日租金為3,300元，復參酌卷附原告所
15 提車輛租賃契約書之約定，原告維修租賃車輛期間之營業損
16 失，按維修天數乘以該期間月租金14,800元乘以20%，即以
17 每日2,960元計算等情，原告主張每日營業損失以1,650元計
18 算，尚屬合理，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日之營業損失33,000
19 元（計算式：每日1,650元×20日=33,000元），堪認有據。

20 3.以上合計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為62,517元（計算式：
21 29,517+33,000=62,517）。

22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2,5
23 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
24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27 行。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
29 項、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
30 審裁判費1,500元，其中1,181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

01 擔。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0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4 法 官 孫 僖 綺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7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0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
12 書記官 黃意雯